前項短期行醫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核發、效期、廢止 、展延、變更、執業登錄、地點、人數限制、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四十一條之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七。

第四十一條之七 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者,應指派訓練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 場指導,並取得病人同意。

> 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其臨床醫療教學過程中 涉及執行醫療業務者,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並指派本國醫師於現場。

前二項情形,教學醫院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三項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應具備之資格、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程 序、許可之地點、期間、廢止、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七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醫師法增訂第四十一條之六及第四十一條之七條文;刪除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十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醫師法增訂第四十一條之六及第四十一條之七條文;刪除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十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 1.近年國外學歷通過國考牙醫師一階考試等待臨床實作選配分發之人數逐年提升,然近年每年公告分發名額僅 50 人,現行等待分發者,需等待之時程最長恐逾 10 年,實不利社會專業人力之有效運用。衛生福利部本於牙醫師人力管理之責,應規劃適當之人力彈性運用機制,例如:投入偏遠鄉鎮服務、長期照顧領域之長者口腔照護工作,或身心障礙特殊需求領域服務等,使現行等待臨床實作選配分發之專業人力,儘速得到妥適安排,以利未來國家牙醫人力之運用。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修法通過後 5 個月內,邀集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牙醫院校、教學醫院牙科部主任等,盤點師資、硬體、病人量、訓練課程、區域市場需求,研訂可提供國外牙醫系畢業生通過第一階段國考之實習名額,以保障實習品質,並儘速妥適安排。
 - 2.對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之「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 近年有多位

國外學歷醫學生報考國內醫師考試時,面臨學歷採認困境,不得報考醫師國家考試,且無法申請教育部之學歷甄試。請衛生福利部於「醫師法」第四條之一修正三讀後,於 3 個月內進行「醫師法施行細則」條文修正,並偕同教育部及考選部研議相關配套處理機制,儘快解決現行學歷採認之爭議。

- 3.依 106年1月1日公告施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後,截至111年上半年持國外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約有40位因未符合該採認原則第五點第九款:「非經一般常態招生或入學管道」,而認定其國外學歷不予採認,不得報考醫師國家考試,且無法申請教育部之學歷甄試。請衛生福利部於本(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後,依該條文第三項授權規定,於「醫師法施行細則」條文修正,並偕同教育部及考選部研議相關配套及處理,以解決現行學歷採認相關爭議。
 - 4. 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次「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三讀並經總統公告後:
- (1)應立即停止原 105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適用,並回歸「醫師法」之適用認定,針對 10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訂定之落日期間就讀,後以持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學歷報考者,儘速於 3 個月內做出合理之措施,確保其參加考試之權益。
- (2)針對目前持外國學歷報考醫師、牙醫師國考第一階段合格者之臨床實作須長期排隊等待之 狀況,儘速紓解改善,使其醫師考試所有階段順暢,便於投入國人醫療照護。
- 5.以國外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於教學醫院臨床實作之時數,應與國內醫學院學生一致。
-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協商結論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

1、

有關醫師法第4條之1修正草案第1項第2款(落日條款)期限為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以前已於該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惟考量各國教育學制及入學申請程序之差異,致取 得入學通知與註冊入學之時間落差,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修法通過後,應 邀集教育部及考選部儘速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並明文規定,該落日期限所指之入學,包括取得 入學許可。

2、

關於國人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後赴九大地區國家就讀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牙醫學 系畢業返國應醫師、牙醫師考試資格認定爭議,及已通過第一階段國家考試後等候實習分發時 間過長等問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四年內解決實習問題。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2分鐘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 (16 時 40 分)謝謝。醫師法第四條之一的修法事實上是從 2004 年開始,歷任政府